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裁李瑞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 主要内容为: 副总裁李瑞琳先生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拟自2019年10月21日-2020年4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500股。

截至本公告日, 李瑞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 例(%)
李瑞琳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27.11	87,500	0.0053

注: 李瑞琳先生所减持股份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上表百分比的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瑞琳	副总裁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0211	262,500	0.0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105	87,500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105	175,000	0.0105

注：1. 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李瑞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李瑞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